国联标准认证
UNITED STANDARD CETIFICATION

# 关于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6年第28号公告调整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方式的通知

尊敬的获证/申请组织:

2026年9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28号，以下简称“28号公告”)，并于2026年9月30日起正式施行。该公告对认证机构认证信息报送时限、证书对外查询方式及信息公开等事项作出全新规范。为贯彻落实28号公告要求，确保各相关方准确、便捷地核验证书有效性，现就我机构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方式调整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我机构证书查询方式具体调整安排

自2026年9月30日起，我机构出具证书的查询渠道按认证规则来源划分:

1.对于我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除可通过我机构提供的查询方式查询外，社会公众还可以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证书基本信息。相关信息由我机构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对于我机构按照其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如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等)，社会公众按照我机构提供的查询方式进行查询。

3.我机构官方证书查询入口:https://www.chinausc.com

二、我机构已落实的配套工作

实时的证书有效性核验服务;

1.我机构官方网站认证证书查询，对外提供免费;

2.已将机构证书查询途径报送国家认监委，并面向社会公开;

3.已建立信息报送管控机制，严格按照28号公告规定时限完成认证计划、认证结果、证书状态等各类认证信息上报工作。

三、相关说明

1.本次仅调整查询方式,不改变证书法律效力。公告实施前我机构已经颁发、尚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认证证书，证书效力、认证结论维持不变，不受本次查询方式调整影响。

2. 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不到证书信息不等于证书无效、不等于机构资质异常。若证书为依据我机构自研备案规则颁发，2026 年 9 月 30 日后无法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属于政策调整后的正常现象，证书有效性应以我机构官网查询结果为准，不得将认监委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该类证书有效性判定依据。

3. 请及时向贵司客户、招标采购单位、供应链审核方、行业监管部门做好政策解释，说明查询方式的变更情况，避免因查询路径误解，造成招投标、客户审核等业务受阻。开展证书有效性佐证时，请优先从我机构官网查询，保存打印查询页面作为证明材料;如有需要的，可联系我机构申请出具证书有效性书面证明。

4. 若贵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请第一时间书面告知我机构，保障上报数据、证书查询信息准确完整。随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28 号文)，敬请详细查阅。如有任何疑问，可随时与我机构总部(服务部电话:010-53356781)及各分支机构联系。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通知。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30 日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发布时间：2026-09-14

2026年第28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认证活动，提升认证监管效能，增强认证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公告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以下时间要求向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报送有关认证信息：

（一）认证计划信息。各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计划实施至少3日前，将认证计划信息报送至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计划变更的，于原计划开始日期前1日23点前报送变更后的认证计划；计划撤销的，于计划实施前报送撤销信息；计划终止的，于计划实施结束前报送终止信息。

（二）与认证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结果产生后1日内，将与该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报送至平台。

（三）认证证书的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状态信息。认证机构应当在出具认证证书以及作出暂停、注销或者撤销证书决定的同时，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平台。

（四）设立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信息。认证机构应当在设立有关分支机构后10日内，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平台。

认证机构报送的有关认证信息应当全面、真实、准确，不得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或者遗漏，不得包含违反法律法规、认证基本规范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二、认证机构应当通过自有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免费、实时、便捷的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查询方式应当报送至国家认监委，并向社会公开。认证机构不得以提示引导、链接跳转等任何方式，将国家认监委网站作为自身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查询方式。

三、对于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除通过认证机构提供的查询方式查询外，社会公众还可以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证书基本信息。有关信息由认证机构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对于认证机构按照其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社会公众按照该认证机构提供的查询方式进行查询。

四、认证机构资质注销、撤销，或者受到责令改正，以及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的，国家认监委网站在认证证书基本信息查询结果上，对机构名称加施相应状态标识。

认证机构按要求完成改正、停业整顿期满或者有关认证证书转至其他资质有效的认证机构的，取消相应标识。

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将把认证机构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渠道运行情况作为认证机构有关资质许可和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及时规范有关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本公告自2026年9月30日起施行。